

藍紙草案有什麼不好：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基本法二十三關注組由一群律師、法律學者及公眾人士組成（關注組成員名單請見附件），特別向公眾及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提供意見。關注組於去年十一月曾就政府推出的《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印製一系列“彩虹小冊子”，在香港及海外共派發了逾四萬份，有關的小冊子可於此網址下載（<http://www.margaretn.org>）。

1. 關注組的基本立場是，沒有必要為實施二十三條而額外立法，更完全沒有逼切性須匆匆通過有關立法。適當的做法是透過法律改革，重新整理現行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符合人權標準及配合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後的新身分。關注組對政府諮詢文件的諮詢形式和內容，以及整項諮詢根本並非真正和開明的諮詢，深感不以為然。關注組與很多團體和公眾人士一樣，強烈要求當局在發出諮詢文件後，再推出白紙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對於特區政府漠視公眾的廣泛要求，在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的藍紙草案，關注組深感遺憾。
2. 關注組特別提醒政府和立法會，他們曾經承諾藍紙草案與白紙草案一樣，仍會接受最廣泛的公眾諮詢，在審議過程中條文內容仍可改動，亦沒有設定限期何時需通過草案。我們要求政府和立法會遵守承諾。
3. 政府和立法會在現階段應致力改善草案的內容，為此目標廣泛聽取意見，積極討論，虛心接納批評，而不應要求任何人先放棄反對立法的立場。
4. 法律界、其他專業團體以及人權組織對現時的討論可作出特別貢獻，因為他們熟悉法律概念和立法及司法程序，亦擅於在考慮保障國家利益及維護個人基本權利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他們付出了不少時間及努力分析立法建議，然後作出詳細評論，更表達了務使任何獲通過的有關法例必須合乎人權標準的決心。
5. 關注組特別提醒政府和立法會，他們在《基本法》之下有憲制責任邀請最受這次立法影響的團體對草案內容表達意見。這些團體包括傳媒、學術界、出版界、圖書館管理員和被政府指為“政治團體”的組織，例如本地和國際的人權和公民權利組織、法輪功和香港支聯會。倘這些組織的意見被忽視，有關諮詢便非真正和有意義的諮詢。
6. 關注組願意參與推動社會討論，包括就草案內容提出意見，以助公眾了解草案的主要條文，以及出席草案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印製了一本雙語的“草案指

南”小冊子，題為“藍紙草案有甚麼不好”，透過簡明直接的文字指出草案內容需要作出修改的部分，以及原則性的修訂建議。由於篇幅所限，小冊子未能盡錄。如有需要，我們亦樂意將這些建議以立法語言詳細列出。我們謹此奉上小冊子乙份。

7. 小冊子的第一節交代了關注組對草案的總體看法。小冊子的中央部分載有一份表格，撮要臚列了關注組提出要求立法會就草案內容作出的修正，及要求修正的理由。這份表格，相信亦有助草案委員會及公眾在審閱草案時作為備忘及指引。

8. 關注組認為當局必須重新檢討此條例草案的行文及內容，才可達致這項具有重大憲制重要性的立法必須符合的標準。除條文外，條例中一些不擬修訂的部分亦需加以適應化，否則，通過的立法便會成為不體面、憲制上不正確和極端混亂的一堆條例，最終只會由公眾承受其惡果。

9. 在這個具挑戰性和精密的立法過程中，香港不幸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令社會為了對抗疫症心難二用。關注組對於有些人視此為略去真正諮詢及全面審議，便倉卒通過立法的大好時機，深感遺憾。我們促請政府和立法會切勿採取這種立場。倘政府有信心得到足夠支持令草案順利通過，即使容許充分的審議時間，亦絕不會對政府有任何不利。反之倘若匆匆立法，這樣不健全和不公平的法例將對社會造成永久損害，成為香港特區難以磨滅的污點。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二零零三年四月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成員



陳文敏教授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

帝理邁律師

戴大為教授

余若薇資深大律師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李志喜資深大律師

陸恭蕙女士

吳靄儀大律師

湯家驊資深大律師

藍紙草案有甚麼不好

政府推出藍紙草案，主要透過修訂三條現行條例，實施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即透過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訂定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和煽動叛亂罪；修訂《官方機密條例》對付竊取國家機密罪，以及修訂《社團條例》以訂立禁制機制和上訴程序。政府推出的藍紙草案有下列重大問題：

1. 草案內的禁制機制超出了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範圍，威脅結社及言論自由，違反公平公義原則和損害由法律代表進行訴訟的權利，因為：
 - (a) 一紙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證書，便可對香港的組織啟動禁制機制；
 - (b) 法院對公眾的保障將受損，因為這紙證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 (c) 禁制機制的上訴聆訊可能採取閉門方式，以及在上訴人及他委任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2. 《官方機密條例》沒有設立「公眾利益」及「資料已能在公開渠道得到」的免責辯解，令資訊和新聞自由受到威脅。
3. 「煽動叛亂」罪危害言論自由，因為：
 - (a) 有關罪行的定義是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即是毋須任何非法行為，單憑言論便能入罪；

- (b) 處理煽動性刊物本身已是一項罪行。
4. 藍紙草案的很多字眼過於含糊不清及容易濫用。例子包括：
- (a) 企圖觸犯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或企圖煽惑、協助及教唆，或串謀他人犯這些罪行；以及
- (b) 構成「顛覆」和「分裂國家」罪的「嚴重犯罪手段」，毋須使用暴力或發動戰爭，也足以入罪。
5. 除了叛國罪之外，所有《基本法》二十三條罪行適用於所有香港永久居民，無分國籍及無論在香港內外居住，並針對他們在香港內外的行為，範圍過於廣闊。
6. 藍紙草案廢除了現行法例中有關檢控時限的保障，即叛國罪須在三年內作出檢控，以及煽動罪須在六個月作出。
7. 賦予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其下屬的警務人員可以破門入屋搜查和檢取財產，沒有必要亦不合理。只有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才可入屋搜查才是最佳保障。

按照現時的内容，藍紙草案絕不應獲通過成為法例。請填寫這本小冊子裏的表格，遞交代表你的選區或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二零零三年四月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罪

一．撮要：

1. 有關“叛國”，“顛覆”和“分裂國家”三種罪行的定義必須進一步澄清。
2. 按照藍紙草案，公眾難以判斷在甚麼情況下會檢控下述罪行：
 - (a) 企圖觸犯、以及串謀、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致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
 - (b) 煽動叛亂罪中有關煽惑他人觸犯有關罪行；
 - (c) 處理煽動刊物罪，因為“煽動刊物”是可能導致其他人觸犯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以及
 - (d) 更多組織在新的禁制機制下將會有被禁制的危險。
3. 採用“嚴重非法手段”，即使不牽涉暴力或戰爭，也可能觸犯“顛覆”及“分裂國家”罪。條例草案對“嚴重非法手段”沒有清晰界定，因果不分，令人擔憂有關法例可能淪為統治工具，壓制異見者。

二． 具體問題：

叛國（《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

1. “恐嚇” (2(1)(a)(ii)) 及 “脅逼” (2(1)(a)(iii)) 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含糊。
 2. “鼓動” 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 (2(1)(b)) 有以言入罪的意味。
 3. “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 和 “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 (2(1)(c)) 可涵蓋以下活動：
 - (a) 參與反戰活動以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別國交戰；
 - (b) 向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國家提供醫療或人道援助；
 - (c) 於台海發生戰爭時，呼籲「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 要避免這些行為構成刑事罪行，叛國罪應只限於作出某些狹義的、涉及使用暴力的指定行為。
4. 應保留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4條，三年內必須起訴的條文，以確保這項政治罪行不會淪為政治迫害工具。

顛覆（《刑事罪行條例》第2A條）

5. 訂明所用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程度必須達到“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2A(1)），目標似乎是要收窄範圍，但沒有清楚界定“嚴重”和“穩定”的定義，也沒有說明行為與產生的效果之間須否存在直接因果關係，達不到收窄的目的。
6. “廢止”（2A(1)(a)）和“恐嚇”（2A(1)(c)）中央人民政府這兩個概念含糊不清，亦不能客觀確定。
7. “嚴重犯罪手段”（2A(4)(b)）的定義引起重大關注，原因是：
 - (a) 沒有明確保障和平示威和集會的權利和自由；
 - (b) 以行為造成的結果而非罪行本身的過失輕重來斷定是否屬“嚴重犯罪手段”。例如和平的非法集會，亦可因嚴重干擾了基要設施或交通系統而成為“嚴重犯罪手段”。
 - (c) 有關罪行可於香港以外地方作出（2A(4)(b)(vii)），當局應清楚解釋意在針對哪種情況。

分裂國家（《刑事罪行條例》第2B條）

8. 條文中所指“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2B(1)(a)）與有關顛覆罪的條文，引起相同的問題和憂慮。請參閱第5段。

9. 條文中所指的“嚴重犯罪手段”(2B(1)(a))，與上文第7段討論有關顛覆罪的條文一樣，會引致相同的憂慮和問題。

煽動叛亂（《刑事罪行條例》第9A-D條）

10. 煽動叛亂的定義為“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進行公眾暴亂”。“煽惑”的法律釋義是指任何敦促或鼓勵，包括發表言論或文章，只需證明一個人發表或撰寫有關文章意圖敦促或鼓勵他人，便可提出檢控。
11. 因此，一個人如在紀念六四的遊行活動上發表演說，呼籲發起全國性示威，要求結束一黨專政，已有可能觸犯煽動叛亂罪。
12. 叛國、煽動叛亂和分裂國家的定義有不少含糊之處，例如顛覆罪包括脅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即使沒有使用暴力，也可構成顛覆罪，因此即使並無鼓勵別人採取暴力手法，也可能構成「煽動叛亂」。
13. 雖然藍紙草案撤銷了管有煽動刊物罪，但卻保留了處理煽動刊物罪，即出版、售賣、展示、派發或覆印所謂“煽動刊物”便屬犯罪。
14. 藍紙草案廢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所賦予的保障，即涉及煽動叛亂罪須在犯罪後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15. 煽動罪純粹為一種政治罪行，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禁止煽惑他人進行武裝叛亂。

警方的調查權力 (第 18B 條)

新加入的第 18B 條，授權警員只需得到總警司級或以上的上級同意，便毋須申請搜查令而入屋搜查和檢走證物。事實上，向法庭申請法庭搜查令並非過分要求，亦是對防止濫用權力的最佳保障。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

保護國家機密

1. 開明和問責的政府必須向公眾開誠布公，盡量公開政府的資料。對於披露資料的限制，必須清晰界定及基於必要性。若要禁止披露一些已能在公眾渠道取得或基於公眾利益應當披露的資料，當局必須舉出令人信服的有力理由。《官方機密條例》有違這個準則。
2. 藍紙草案建議修訂《官方機密條例》，設立兩項新罪行：
 - (a) 加入第16A條，披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即屬犯罪。這項新訂的受保護資料類別範圍過於廣泛，概念不清，可以涵蓋多方面的中港兩地交流資料，包括商業和經濟活動的資料。條文沒有清晰界定披露須造成多大程度的損害，才屬犯罪。
 - (b) 第18(2)(d)及18(5A)條訂立未經授權披露藉違法取覽的受保護資料的新罪行，雖然收窄了諮詢文件建議的“未經授權取得”的定義，但這並沒有消除對傳媒採訪工作造成的障礙。除非有關資料是透過官方渠道披露，否則便難以消除是有人透過違法取覽的可能。政府的指控不易推翻，哪種資料可以公佈便由政府隨心所欲。

3. 當局必須作出下列修正：

- (a) 界定受保護資料的定義應按照內容而非來源或級別而定。
- (b) 要構成損害性披露，必須證明有關披露極有可能造成某種損害，或會引致清晰及即時的危險，而且要針對披露資料的內容而非其性質或級別。
- (c) 真誠相信所披露的資料並非屬於受保護類別或有關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可作為免責辯解。
- (d) 從公開途徑已能獲取的資料不應被禁止向公眾披露。
- (e) 訂立公眾利益免責辯解。
- (f) 明文規定“國家安全”不包括保護政府免受尷尬，及其不正當行為及不正當運作免受揭露。
- (g) 全面檢討《官方機密條例》，以及訂立《資訊自由條例》。

對《社團條例》的修訂

禁制組織及法庭審訊程序

1. 藍紙草案建議在現行的《社團條例》中加入第8A-E 條，訂立新的禁制組織及上訴程序，有關規定與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實質不變，可見政府堅持訂立禁制組織機制的態度相當強硬。
2. 根據第8A(2)(c) 條，只要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而有必要，便可取締任何“從屬”已遭中央禁制的內地組織的香港組織。中央發出有關某內地組織已藉「明文禁令」禁制的證明書，對本港法院有約束力，而本港法院無權過問。
3. 根據8A(5)(h) 條，符合“從屬”定義，本地組織只須：
 - (i) 向內地組織尋求或接受可觀的支援或數額（條文並無對“可觀”作出界定）；或
 - (ii) 直接或間接受內地組織的指示或控制；或
 - (iii) 其政策由內地組織直接或間接釐定。

這些條件空泛而不合理，例如某志願機構向另一機構申請資助，根本不能視為“從屬”；什麼程度的間接影響才算是“控制”，根本難以界定。

4. 在現行法例下，香港已有三個取締組織的機制。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保安局局長已可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禁止某個組織的運作。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行政長官和法院都有權取締恐怖組織。我們看不到有何需要再增添另一個由保安局局長掌控的禁制機制。而這個機制更建立橋樑，將內地的國家

安全概念及制度伸延至香港。

5. 根據第8C條，任何組織一旦被取締，身為其幹事或成員或參與其集會或支付金錢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即屬犯罪。這項條文顯然是針對結社及宗教自由，眾所周知，中央政府一向對宗教團體施以嚴密的監控。
6. 根據第8D-E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受取締組織上訴的規則，容許上訴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雖然取締權力並非刑事程序，但卻能即時導致刑事後果。不能知悉被取締的全部理由，自然無從抗辯。有關安排違背司法程序中最基本的自然公義，令香港司法程序變得更接近內地涉及國家安全所用的閉門及簡短審訊形式，嚴重打擊「一國兩制」。
7. 政府解釋，加拿大和英國均有類似的審訊程序，但有關程序僅用作處理入境事宜，不適用於本國居民。香港現行的保障國家安全法例，包括現有的禁制機制及取締恐怖組織的機制均沒有類似程序。再者，這個做法與藍紙草案容許《基本法》第23條罪行的被告人選擇接受陪審團的公開審訊的精神背道而馳。
8. 《基本法》第23條目的是禁止本港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有連繫，取締“從屬”內地組織的香港組織，已超越《基本法》第23條的範圍。
9. 內地人士因為捍衛工人權益或參與救濟工作而在大陸被控以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消息，時有所聞。在新的取締機制下，一些與國內有連繫的本地組織，可能面對更大被取締的危險。
10. 第8A-E條有關取締組織的所有規定，應當刪除。

WHAT YOU SHOULD DEMAND YOUR LEGCO REPRESENTATIVE TO DO

請要求代表你的選區或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爭取下列修正：

1. TREASON: SECTION 2 CRIMES ORDINANCE**□ I demand:**

- Deletion of (ii) "intimidate" under s. 2(1)(a)(ii);
- Deletion of (iii) "compel" under s. 2(1)(a)(ii);
- Deletion of the offence of Treason by instigation under s. 2(1)(b).

Reason:

These concepts are too broad.

Treason should not be committed by mere words without proof of immediate violence.

□ I demand:

Define "assistance" under s. 2(1)(c) to exclude ordinary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humanitarian aids.

Reason:

"Foreign armed forces" is defined as including Taiwanese forces.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Hong Kong people may be unwittingly caught in the middle.

1. 叛國：《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 我要求：**

- 撤銷“恐嚇”可構成叛國罪 (2(1)(a)(ii))；
- 撤銷“脅逼”可構成叛國罪 (2(1)(a)(ii))；
- 撤銷“鼓動”可構成叛國罪 (2(1)(b))。

理由：

涵義過於廣泛。

單憑言論，沒有證據會引發即時暴力的情況下，不應構成叛國罪。

□ 我要求：

清晰界定第 (2(1)(c)) 條所指的“協助”的定義，基於一般商業活動和人道理由的協助不應入罪。

理由：

“外來武裝部隊”的定義包含台灣的武裝部隊，一旦發生軍事衝突，港人可能無意中受到牽連。

<p>2. SUBVERSION: SECTION 2A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etion of the offence of Subversion by "disestablishment" under s. 2A(a). □ Deletion of the offence of Subversion by "intimidation" under s. 2A(1)(c). <p>Reason:</p> <p>These concepts are too vague and open to abuse.</p> <p>□ I demand:</p> <p>"Serious criminal means" under s. 2A(4)(b) should be defined to exclude peaceful demonstration, assembly or advocacy.</p> <p>Reason:</p> <p>This is what the Government promised in paragraph 3.7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p>	<p>2. 顛覆：《刑事罪行條例》第 2A 條</p> <p>□ 我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廢止”（第2A(1)(a)條）可構成顛覆罪。 □ 撤銷“恐嚇”（第2A(1)(c)條）可構成顛覆罪。 <p>理由：</p> <p>這些概念過於含糊，容易被濫用。</p> <p>□ 我要求：</p> <p>收窄“嚴重犯罪手段”（第 2A(4)(b)條）的定義，不應包括和平示威、集會或提出主張。</p> <p>理由：</p> <p>政府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第 3.7 段曾作出這承諾。</p>
<p>3. SECESSION: SECTION 2B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p> <p>"serious criminal means" under 2B(4)(b) should be defined as above.</p> <p>Reason:</p> <p>same as above</p>	<p>3. 分裂國家：《刑事罪行條例》第 2B 條</p> <p>□ 我要求：</p> <p>如上文有關“嚴重犯罪手段”部分（第2B(4)(b)）。</p> <p>理由：</p> <p>如上文。</p>

<p>4. LIMITATION: SECTION 4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 Reinstatement of prosecution limitation to three years in s. 4.</p> <p>Reason: Time limitation is a necessary safeguard to prevent abuse in political offences.</p>	<p>4. 檢控時限：《刑事罪行條例》第 4 條</p> <p>□ 我要求： 保留第 4 條有關檢控須在 3 年內提出的條文。</p> <p>理由： 必須保留檢控時限以保障有關罪行不會被用作政治檢控。</p>
<p>5. SEDITION: SECTIONS 9A-9D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 Deletion of the offence of sedition.</p> <p>Reason: Mere words without proof of immediate violence should not constitute an offence.</p>	<p>5. 煽動叛亂：《刑事罪行條例》第 9A-9D 條</p> <p>□ 我要求： 廢除煽動叛亂罪。</p> <p>理由： 單憑言論而沒有證明有即時暴力不應構成罪行。</p>
<p>6. LIMITATION: SECTION 11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 Reinstatement of prosecution limitation in to 6 months in s. 11.</p> <p>Reason: Time limitation is a necessary safeguard to prevent abuse in political offences.</p>	<p>6. 檢控時限：《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p> <p>□ 我要求： 保留第 11 條有關檢控須在 6 個月內提出的條文。</p> <p>理由： 必須保留檢控時限以保障有關罪行不會被用作政治檢控。</p>

<p>7. SEARCH POWER: SECTION 18B CRIMES ORDINANCE</p> <p>□ I demand: Deletion of additional police power.</p> <p>Reason: No such power is necessary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p>	<p>7. 搜查權力：《刑事罪行條例》第18B條</p> <p>□ 我要求： 取消賦予警方額外權力的條文。</p> <p>理由： 這並非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權力。</p>
<p>8. OFFICIAL SECRETS: SECTION 12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p> <p>□ I demand: "Security or intelligence" in s. 12(7) be confined to security or intelligence services of the HKSAR.</p> <p>Reason: Any doubt as to whether "security or intelligence services" also includes such services on the Mainland will be fatal to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p>	<p>8. 官方機密：《官方機密條例》第12條</p> <p>□ 我要求： 第12(7)所指的“保安或情報”只限於涉及香港特區的保安或情報。</p> <p>理由： 任何會令人質疑條文所指的“保安或情報”會否包括涉及內地的保安或情報工作均會嚴重威脅香港的新聞自由。</p>

<p>9.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SECTION 18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p> <p>□ I demand:</p> <p>Inclusion of a public interest (e.g. exposure of illegal or unconstitutional ac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a public domain Defence.</p> <p>Reason:</p> <p>Illegal or unconstitutional acts are harmful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should be exposed not protected.</p> <p>Information already disclosed need not be protected.</p>	<p>9. 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條例》第 18 條</p> <p>□ 我要求：</p> <p>設立公眾利益（例如：披露政府的非法或違反憲法的行為）及「已在公開渠道可得到」的免責辯解。</p> <p>理由：</p> <p>非法或違憲行為會損害國家安全，因此應作出披露而不應列為受保護資料。</p> <p>可從公開渠道獲取的資料不應列為受保護的資料。</p>
<p>10. PROSCRIPTION: SECTIONS 8A-8E SOCIETIES ORDINANCE</p> <p>□ I demand:</p> <p>Deletion of any power to proscribe any organization under s. 8A-8E.</p> <p>Reas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xisting laws already provided more than adequate protection.□ Any such provision will destroy the realiz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10. 禁制機制：《社團條例》第 8A-8E 條</p> <p>□ 我要求：</p> <p>取消第 8A-8E 條賦予當局取締香港組織的一切權力。</p>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對於禁制組織的規定已十分嚴謹。□ 任何這類新增條文只會對落實「一國兩制」造成損害。

11. MISPRISON OF TREASON: SECTION 91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I demand:

Exclude Article 23 offences under s. 91(1).

Reason:

The Government cannot on the one hand abolish Misprison of Treason but on the other hand retain it under this section which provides for concealing offences.

11. 隱匿叛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1 條

我要求：

第 91(1) 條的罪行不應適用於涉及基本法 23 條的罪行。

理由：

政府不能一方面撤銷隱匿叛國罪，另一方面又藉隱瞞罪行的條文而保留這項罪名。

From: _____

of _____

To: _____

of _____

Date: _____

由： _____

所屬選區或界別： _____

致： _____

所代表的選區或界別： _____

日期： _____